

保險金融管理系各年級學生主攻證照一覽表

(105.12.27 系務會議修訂)

年級	證照名稱	備註
四技一年級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實用級	
四技二年級	全民英檢初級	
四技三年級	壽險業務員	
四技四年級	產險業務員	

保險金融管理系「專業證照檢定」畢業門檻

學制	大學部	研究所	
	四技	碩士班	在職專班
點數	70	80	—

備註：

1.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至少需考取「人身保險業務員」、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資訊證照檢定」畢業門檻之規定，方得畢業。
2.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至少需考取「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加 1 張保險金融相關證照共計 2 張，並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資訊證照檢定」畢業門檻之規定，方得畢業。
3. 學生如考取「證照檢定」未認列之證照，得由系主任視當時情況彈性調整之。
4.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為各證照共同科目，不計算點數。

保險金融管理系「資訊證照檢定」畢業門檻

系所	資訊證照名稱	課程合格條件
保險系	計算機概論	TQC 文書處理 R1(實用級)或 TQC 電子試算表 X1(實用級) 或 TQC 電腦簡報 P1(實用級)

保險金融管理系專業證照點數一覽表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104 學年度 (含)以前點數	105 學年度 (含)以後點數
壽險業務員	壽險公會	35	35
產險業務員	產險公會	35	35
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40	40
投信投顧業務員	證期會	35	35
期貨商業務員	證期會	35	35
證券商業務員	證期會	35	35
外幣保單業務員	壽險公會	40	40
中級保險業務員	壽險公會	40	40
信託業務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35	35
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35	35
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80	80
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80	80
理財規劃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80	80
壽險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80 (每科 20)	每科 30
產險核保人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80 (每科 20)	每科 30
產險理賠人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80 (每科 20)	每科 30
個人風險管理師考試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80	80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證期會	80	8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證期會	80	80
壽險核保人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80 (每科 20)	每科 30
壽險理賠人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80 (每科 20)	每科 30
美國壽險管理師及理賠師 (LOMA 主辦)	美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100	100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104 學年度 (含)以前點數	105 學年度 (含)以後點數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	100	100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	100	1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	100	100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	100	100
企業風險管理師考試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100 (每科 20)	每科 30
內部稽核師(CIA)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00	100
一般保險公證人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	100	100
海事保險公證人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	100	100
中華民國精算師考試 (壽險類)	中華民國精算師學會	100	100
中華民國精算師考試 (產險類)	中華民國精算師學會	100	100
中華民國精算師考試 (退休金類)	中華民國精算師學會	100	100
CFA 美國 合格財務分析師	2003 年起改為 6·12 月舉行， 12 月試場在香港	200	200
CPCU (CHARTERED PROPERT CASUALTY UNDERWRITERS)	主辦單位：美國產險核保學院 (THE AMERICAN INSITUTE FOR PROPERTY AND LIABILLITY UNDERWRITERS)	200	200
CII	主辦單位：英國皇家保險學院 (The 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	200	200
CAS (美國產險精算師)	美國產險精算協會(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200	200
SOA (美國壽險精算師)	美國壽險精算協會 (Society of Actuaries)	200	200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實用 級(每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 基金會	15	15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進階 級(每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 基金會	25	25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專業 級(每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 基金會	35	35
全民英檢初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20	20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104 學年度 (含)以前點數	105 學年度 (含)以後點數
全民英檢中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40	40
TOEIC 10~215 分	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30	0
TOEIC 220~465 分	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45	0
TOEIC 470 分以上	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60	0
TOEIC 225 分以上(105 學年度 (開始適用)	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0	20
TOEIC 550 分以上 (105 學年度(開始適用)	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0	40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40	40
保險代理從業人員(已更名為 保險銷售人員)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80	80
保險經紀人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80	80
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5	35
全民財經檢定證照	全民財經檢定委員會	20	20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初級 130-169 分		20	20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中級 170 分以上		40	40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	台灣金融研訓院	35	35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35	35

保險金融管理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本系 100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學生（不含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應於三年級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初階」標準中任一項測驗標準，方得畢業；101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學生（不含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應於三年級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初階」標準中任一項測驗標準，方得畢業。

100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學生適用

朝陽科技大學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外語中心會議擬訂(96.10.0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外語中心會議修正(96.10.2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外語中心會議修正(96.11.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外語中心會議修正(97.03.1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擬訂(97.03.1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8.06.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9.01.12)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其升學及就業競爭力，訂定「朝陽科技大學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四技各系（含學位學程）學生（以下簡稱本校學生）。
- 第三條 前條本校學生不含外籍生、應用外語系及身心障礙學生，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指標（以下簡稱指標）分為初階及中階，其標準如「英語能力畢業指標標準表」（附表）。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指標標準表」之各類英語能力檢測之級數成績標準，由語言中心依各檢測機構規定之標準訂定，並於陳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應於三年級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各系（含學位學程）選定指標之任一項測驗標準。
- 第六條 本校學生若於三年級第 2 學期結束前未通過各系（含學位學程）選定指標時，須檢附未通過測驗之成績證明，於四年級修習「英語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36 小時），並於課程結束後參加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通過者始得畢業。學生若於修習「英語檢定輔導」課程期間，通過各系（含學位學程）選定指標，得檢附測驗成績證明，申請停修該課程。
- 第七條 英語能力檢定證照之獎勵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英語能力畢業指標標準表

1. 初階等同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A2 (基礎級)。
2. 中階等同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進階級)。

英語能力檢測類別	初階標準	中階標準
(一)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初級以上	中級以上
(二) 舊制多益 (TOEIC)	350 分以上	550 分以上
(三) 新制多益 (TOEIC)	225 分以上 (聽力 110 分以上且閱讀 115 分以上)	550 分以上 (聽力 275 分以上且閱讀 275 分以上)
(四)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29 分以上	57 分以上
(五)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90 分以上	457 分以上
(六)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90 分以上	137 分以上
(七)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	3 級以上	4.0 級以上
(八)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u>130~169</u> 分以上	第一級 170~240 分以上或第二級 180~239 分以上
(九)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 口試級分 S-1+ 以上	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 口試級分 S-2 以上
(十)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	Key English Test (KET)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以上
(十一)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siness Language Testing Service (BULATS))	ALTE Level 1 以上	ALTE Level 2 以上
(十二)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初級以上	中級以上
(十三)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4 級以上	3 級以上
(十四) 全球英檢 (GET)	A2 級以上	B1 級以上

朝陽科技大學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100.12.21)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其升學及就業競爭力，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四技各系(含學位學程)之本國籍學生(以下簡稱本校學生)。
- 第三條 前條本校學生，不含境外生、應用外語系及身心障礙學生，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之標準詳如「外語能力畢業指標標準表」，分為證照檢定指標類及非證照檢定指標類，學生可擇一做為畢業指標。
- 一、證照檢定指標類(附表一):包含英文、日文、西文、德文等外語檢定項目;其中，英文部分另分為初階標準及中階標準，並由各系(含學位學程)選定指標標準。
- 若學生於三年級第 2 學期結束前仍未通過檢定，得檢附入校後參加檢定但未通過之成績證明，於四年級修習「外語能力輔導」課程(0 學分，36 小時)，並於課程結束後參加本校外語能力測驗，總成績達標準者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指標。
- 二、非證照檢定指標類(附表二):限英文項目，學生須完成至語言中心使用多媒體自學或導航時數達 30 小時，始得參加本校英文口語評量，通過者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指標。
- 第五條 前項「外語能力畢業指標標準表」之級數、成績或評量標準，由語言中心依各檢測機構規定或本校相關規範訂定，經語言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陳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外語能力檢定證照之獎勵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外語能力畢業指標標準表
證照檢定指標類

附表一

檢定項目		指標標準	
項次	名稱	初階標準	中階標準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初級	中級以上
2	舊制多益(TOEIC)	350 分以上	550 分以上
3	新制多益(TOEIC)	225 分以上(聽力 110 分以上且閱讀 115 分以上)	550 分以上(聽力 275 分以上且閱讀 275 分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	57 分以上
5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390 分以上	457 分以上
6	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	90 分以上	137 分以上
7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IELTS)	3 級以上	4.0 級以上
8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169 分或 第二級 120~179 分	第一級 170~240 分以上 或第二級 180~239 分以上
9	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05~149 分口試級分 S-1+	三項筆試總分 150~194 分口試級分 S-2 以上
10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以上
11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siness Language Testing Service(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以上
12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初級	中級以上
13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4 級	3 級以上
14	全球英檢(GET)	A2 級	B1 級以上
15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5 級以上	
16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SFLPT-Basic)-日文	A1 級以上	
17	法語能力測驗(TCF DAP)	A1 級以上	
18	法文鑑識文憑(DELF-DALF)	A1 級以上	
19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SFLPT-Basic)-法文	A1 級以上	
20	西班牙文檢定考試(DELE)	A1 級以上	
21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SFLPT-Basic)-西班牙文	A1 級以上	
22	德語檢定考試(Start Deutsch2)	A2 級以上	
23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SFLPT-Basic)-德文	A1 級以上	

外語能力畢業指標標準表
非證照檢定指標類

附表二

檢定項目	指標標準
英文口語評量	至語言中心使用多媒體自學或導航時數達 30 小時，且通過語言中心辦理之口語評量。(評分標準及實施細則另訂之)